

2021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书

成果名称：服务需求 产教融合：一轴五驱联动的体育法治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成果完成人：焦洪昌、袁钢、马宏俊、王小平、王人博、姜涛、张笑世

成果完成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中国政法大学

主管部门：教育部

推荐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成果科类：法学-03

代码：037122

序号：10053024

成果网址：

<http://jwc.cupl.edu.cn/jxcg/bjs2021/fwxqcjrh.htm>

编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一、成果简介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曾 获奖励 情况	2018	王人博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国家级	国务院
	2011	焦洪昌荣获宝钢优秀教师奖	国家级	宝钢教育基金
	2020	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国家级	教育部
	2018	袁钢荣获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	省部级	中国法学会
	2017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省部级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	优秀法律研修成果	省部级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首都高等学校第十八届体育科学学术论文报告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省部级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2	全国大运会科报会二等奖	省部级	教育部办公厅
	2011	体育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省部级	国家体育总局
	2011	体育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省部级	国家体育总局
	2010	焦洪昌荣获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省部级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成果起止时间	开始：2010年03月01日 完成：2017年07月31日			
主题词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法治人才；体育强国；依法治国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1）成果简介

高校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肩负着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任，“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建成“体育强国”方略。为实现以上方略，以保障北京冬奥会等重大体育赛事顺利举办为契机，需要建设一支尊崇法治、知法守法、能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体育法治队伍，这是依法治体建设切实可行的基础。

为此，中国政法大学与国家体育总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建立体育法治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作为共建核心内容，在反兴奋剂中心、北京冬奥组委、崇礼法院建立实习实践基地，与北京体育大学协同，形成以专业课程体系为“一轴”的核心，以落实体育法治“服务需求”的课题研究、案例库建设、教材出版，以体现学校与总局“产教融合”的专业实习、专题讲座等五种不同培养方式，作为驱动体育法治人才培养的“五驱”的教改成果。

作为“一轴”的专业课程建设，践行了“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培养模式的核心要义，融合了专业教育、思想教育、就业教育，包括面向法学本科生、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研究生的课程建设。

作为“五驱”的专业培养方式，“课题研究”“案例库建设”“教材出版”服务社会需求、实践需求和教学需求，“专业实习”“专题讲座”体现实践和理论不同层面的产教融合。

(2) 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第一，培养定位与行业需求相脱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出不同层次、不同面向的需求，现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定位无法满足特定行业领域对于法治人才的特别需求，没有形成培养单位与相关行业部门的产教融合机制。专业学位应当致力于培养治理国家、社会的复合型人才，需要对人才培养模式重新审视和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培养观念与专业学位相冲突。培养观念指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形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存在简单套用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必须要转变培养理念，要精准认识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服务于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第三，培养方式与人才定位相矛盾。培养方式必须适应不同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定位，但是现在培养存在诸多现实问题，包括课程目标不明确、课程设置不合理、课程内容单一化、课程实施效果不佳等问题，研究生缺乏专业认知、专业目标不明确、专业研习方法不熟知等问题。

第四，培养过程与资源运用相错位。现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未能充分调动好校内和校外两种资源，未能实现或者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的衔接，未能形成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多元投入机制和科学管理机制。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1）与国家体育总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中国政法大学与国家体育总局签署合作协议，实现了高等法学教育机构与行政主管部门在育人机制方面全面对接，共同建立体育法治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双方共同建立从学校教育到社会培养全周期，能够适应新时代体育事业发展、法治建设实践、法学研究需求，理论功底深厚、实践能力突出的新型复合型体育法治人才。

（2）以《体育法导论》为核心的课程体系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以《体育法导论》为核心，通过课程全面介绍公民体育权利、运动员权利保障、体育合同、体育侵权、体育知识产权、体育处罚等体育法基本问题，引导研究生进入体育法专业学习，并围绕该课就体育产业、体育仲裁、反兴奋剂、职业体育法、体育创新创业等分别开设课程并已形成体系。

（3）以多层次教材为基础形成知识体系

《体育法导论》教材既是体育法导论课程的辅助亦是对课程理论的延伸。《体育法学文献导读》通过对体育法研究领域内的一些代表性文献进行梳理、评述，旨在帮助学生、教师以及相关研究人员了解该领域内已经积累的理论知识与发展趋势。《体育法学专题研究》全书遵循以全面深化体育改革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背景；以体育领域法律问题为导向；以解决体育领域法治化进程中出现的法律实践问题为目的，对实践中的体育法律问题的解决提供新思路、新方法。

（4）以高质量科研成果和项目支撑提高教学质量

教学团队成员正在或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北京社科基金

重大项目、体育总局多项决策研究项目，就反兴奋剂、体育法修改、体育法治“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已在《体育科学》发表论文5篇，其他核心期刊论文期刊40多篇，科研成果直接转化为课堂教学内容。

（5）以体育法专题讲座为抓手引入校外优势资源

“体育法治与健康中国论坛”不仅着重体育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更关注体育法律实践问题。该论坛回应党和国家对体育法治以及健康中国提出的新要求、新需求，推动体育法学研究具有前瞻性和重要意义的学术分享、探讨活动，为今后的学术与实践研究提供了更坚实基础和更广阔的视野。

（6）与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建立紧密联系

体育法治人才培养与我国体育法学专业研究学者为主体的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建立合作关系，秘书处设在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所，多位教师担任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等重要职务，将人才培养与国家以及国际专业领域学者合作相对接。

（7）与专业律师合作建立服务社会的援助体系

新近开设《体育法律诊所》课程，与近百人的“体育法律师库”律师合作，设置专门的对外热线电话、电子邮箱、预约系统来接受当事人的来信、来访为全国运动员提供稳定、专业、免费的法律援助。

3. 成果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1）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与行业主管部门高度紧密合作，实现“产教融合”

成果以厚基础、重实践、实践育人为理念，以培养高水平体育法治人才为目标。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实现依法治国、体育强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2）师生共同参与，校内外教师协同教学

课堂教学以专题模块方式展开、以真实案例为载体，实现课堂上师生有效互动。教材撰写中给予学生展示自身见解的平台，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携手，充实和丰富案例教学素材，结合校内校外实务专家的实务经验，将为学生提供线上线下综合的实务指导。

（3）服务行业需求，满足社会不同需要

课题研究实现“服务社会需求”，以国家社科、北京社科重大课题和总局重大决策项目为内容；案例库建设实现“服务实践需求”，以示范案例、申报案例入库为内容；教材出版实现“服务教学需求”，以不同层次教材建设为内容；专业实习体现“产教实践融合”，以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体育法律诊所、体育律师库建设为内容；专题讲座体现“产教理论融合”，以举办系列论坛讲座、研究会

年会和论坛为内容。

（4）教学形式多样，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

人才培养不仅有基础理论的传授，同时引入实地考察与师生交流形式。教师团队多次组织学生去崇礼法院调研旅游滑雪纠纷解决新机制、去中国反兴奋剂中心调研兴奋剂检查与调查情况、去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调研冬奥广告法律规制问题，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实践的有机衔接。

（5）全球体育法视野，更具开放性与包容性

作为体育法研究客体的体育具备全球化属性，体育法治人才培养自然也要具备国际化视野。以反兴奋剂为例，其基本已形成以国际奥委会为规则制定者、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为规则执行者、国际体育仲裁院为规则适用者的全球治理，这要求我国体育法治人才要充分认识国际规则与国内规则可能存在的冲突并寻求衔接。

4. 成果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1）专业课程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并与就业指导相挂钩

《体育法导论》原为《体育法律制度》，2019 年学校修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时正式列为法本法硕（体育法方向）必修课；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拟列入非法本法硕研究生的选修课。同时，通过开设《职业体育法》公共选修课、《体育法律服务创业》创新创业课程，把教改的教学和优势资源覆盖到本科生，形成本研联动。

（2）学生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影响逐步上升

通过组织学生赴长期稳定基地实习调研（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崇礼法院），研究生毕业论文选题大多来自实习调研过程中的实际体育法律问题和行业实际研究项目，发现并解决真正体育法律问题。其中反兴奋剂中心实习实践基地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示范专业学位实习实践基地。

（3）体育法领域认可度高，示范辐射作用明显

我国资深体育专家、原国际排球联合会主席、世界跆拳道联合会执行委员魏纪中先生、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原会长、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原司长刘岩先生为体育法研究所兼职教授，世界体育法协会主席迪米特里奥斯·帕纳西奥多普拉斯先生和美国雪城大学约翰·沃洛汉教授为特聘研究员，校内外教授共同携手讲授体育法导论课程，得到业内好评。同时，体育法专题讲座的顺利开展得到体育法领域内代表性专家学者的支持和赞誉。此外，为更好践行实践育人的教育新理念，体育法研究所设立体育律师库得到业内律师的鼎力支持。

(4) 体育法学研究成果丰硕,可以直接服务于体育主管部门

近年来,主要完成人学术成果显著,在国际、国内重要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过百篇,包括《体育科学》《北京体育大学学报》《天津体育学院学报》《首都体育学院学报》《中国高教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等,完成各类咨询报告 20 多件,获得包括国务院副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其他省部级领导的批示。教师团队获批多项国家社科、北京社科重大项目,总局决策重点项目。

(5) 建立体育法律诊所,直接让全国运动员受惠

在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教师指导之下,研究生为遭遇体育法律纠纷和困境的运动员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诊断”其法律问题,开出“处方”,培养法学学生的执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意识,特别是律师职业技能,以实现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统一。

(6) 建立与国际体育研究学者、组织的合作关系

体育法研究所与美国、希腊、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德国、日本、韩国、印尼、匈牙利、意大利、波兰、俄罗斯、伊朗、斯洛文尼亚、加拿大等 30 多个国家的体育法学组织、专家、学者建立了友好交流与往来关系,特别是与世界体育法协会、国际法律学协会以及亚洲体育法学会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1）完成人姓名	焦洪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1 年 03 月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1983 年 07 月	高校教龄	38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法学院院长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13901044765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体育法学、宪法学	电子信箱	ssg312@sohu.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010 年北京市教学名师奖、2011 年宝钢教育基金宝钢优秀教师奖		
主要贡献	1. 作为博导、长期指导体育法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2. 作为国务院参事，已将体育法治人才培养成果相关咨询意见提交有关部门，获得分管副总理等多次批示。 3. 作为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香港澳门基本法研究会副会长，对于体育权利等基本权利问题有着深入研究。 4. 全国人大社建委《体育法》修订小组成员。  本人签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2)完成人姓名	袁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3月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07月	高校教龄	14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体育法研究所所长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13910098910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体育法学、司法制度、人权法学	电子信箱	yuangang@cupl.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017年荣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四完成人；2017年荣获最高人民法院“优秀法律研修成果”，2018年荣获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		
主要贡献	1. 担任体育法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2. 长期担任《体育法导论》课程的主讲教师，并成功申报了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示范性教学案例项目“《体育仲裁》示范案例项目”。 3. 担任法律硕士（体育法）研究生指导，指导研究生就体育法基础问题撰写毕业论文，主持《体育法律诊所》教学工作。 4. 受邀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修订，列入全国人大社建委《体育法》修订小组成员，积极建言献策。 5. 曾应邀参加美国纽约大学体育法论坛。 6. 全国人大社建委体育法修订小组成员。 本人签名： 2021年12月15日		

第(3)完成人姓名	马宏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年03月	最后学历	本科生
参加工作时间	1985年07月	高校教龄	36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体育法治研究基地主任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13901212972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体育法学、司法制度、法律文书	电子信箱	hongjunm@cupl.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011年《体育博彩法律保障比较研究》荣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主要贡献	1.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期为体育总局法治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2. 参与《体育法导论》《体育仲裁》以及《反兴奋剂与体育人权保障》课程的讲授，体育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促成张家口崇礼区法院法律硕士（体育法方向）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 3. 担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治研究基地主任，主编《体育法导论》《体育法案例评析》《体育法学专题研究》等教材，为体育法学研习者提供理论和实践基础。 4. 全国人大社建委《体育法》修订小组成员。 本人签名：马宏俊 2021年12月15日		

第(4)完成人姓名	王小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9年09月	最后学历	本科生
参加工作时间	1988年06月	高校教龄	33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无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13501235801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体育法学、体育学	电子信箱	wangxiaoping405@126.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016年《试对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相关规定与教育法律法规冲突的问题探讨》荣获首都高等学校第十八届体育科学学术论文报告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2011年《我国“体育法”修改的若干问题研究》荣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主要贡献	1. 担任国际体育法协会常务理事, 促进中国、日本、韩国体育法学界的长期学术交流。 2. 长期担任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主任, 具有丰富处理体育纠纷的经验, 并能将相关经验与体育法治人才培养相结合。 3. 担任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和学术委员会副主席, 主持研究会的日常工作, 协调教师团队和学生参与研究会工作。 4. 全国人大社建委《体育法》修订小组成员。  本人签名: 2021年12月15日		

第(5)完成人姓名	王人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8年10月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1983年07月	高校教龄	38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无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13911295122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宪法学、体育法学	电子信箱	wangrenbo2006@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020年《法的中国性》荣获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教育部), 2018年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主要贡献	1. 长期指导体育法学方向硕士研究生, 担任宪法学博士生导师。 2. 为体育法学学科撰写法律咨询报告提供指导意见, 参与体育法学专题讲座。、 3. 参与体育法学博士研究生遴选、开题、答辩等集体指导, 对于体育与权利关系有着深入研究。 本人签名:  2021年12月15日		

第（6）完成人姓名	姜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 年 12 月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07 月	高校教龄	13
专业技术职称	副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体育法研究副所长、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情报和调查处副处长（挂职）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13520681081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体育法学、诉讼法学、司法制度	电子信箱	jiangtao16@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无		
主要贡献	1. 在长期讲授《体育法导论》课程的教学经验基础上，于 2020 年成功申报了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示范性教学案例项目“《体育法导论》示范案例项目”。在该项目研究过程中，鉴于体育法鲜明的实践导向特点，带领项目组师生建立了体育法案例常规遴选制度，积累了大量数据。 2. 在长期案例教学基础上，受中国体育法学网与北京市法学会之邀，在其评出的“2020 中国十大体育法律事件”中担任“瑞士联邦法院判决孙杨案发回 CAS 重审”的点评专家。 3. 结合体育法学课程教学的需要，联系设立了北京冬奥会雪上项目举办地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体育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4. 作为校内负责教师，引进了著名体育学学者美国雪城大学约翰·沃洛汉教授为主讲授的国际体育法比较研究课程，并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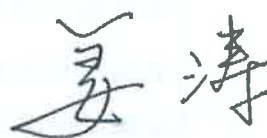
2020 年成功入选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并已顺利结项，为体育法教学的国际化、专业化起到重要推进作用。

5. 长期指导体育法研究生专业实习，并聘请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等机构专家为研究生多次授课，促进理论与实务相结合。

6. 鼓励优秀本科生对体育法的学习兴趣，指导本科生成功申报了 2020 年度国家大学生创新项目“我国职业体育限薪令的实践性优化研究”，并顺利完成。

7. 担任“体育法治与健康中国”系列论坛的主要联络人，在长达 20 期的论坛建设中帮助体育法研究生开阔了视野，锻炼了能力。

8. 积极投身体育法学教学法的探索，引起较大反响，《民主与法制》2021 年第 13 期以“首开先河：走进法大体育法研究所”为题，大篇幅报导了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所这一基层教学组织，及研究所开设的体育法课程。



本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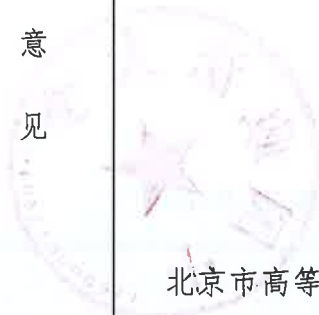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7）完成人姓名	张笑世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年 04 月	最后学历	硕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08 月	高校教龄	26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无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13501059933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体育法学、体育学	电子信箱	zhangxiaoshi1495@126.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012 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科报会二等奖，教育部办公厅主办		
主要贡献	作为新兴交叉学科的体育法学，是体育学与法学的交叉，而法本法硕（体育法方向）的学生其并未在本科阶段经过全面系统的体育学课程的学习，所以需要在研习体育法导论课程之前，全面系统了解体育学的相关知识，为此在研究生第一学期由张笑世教授开设体育概论课程，共计 32 个学时 2 个学分。同时，为了辅助学生研习体育法导论课程之后对体育法有更加深入了解，张笑世教授参与多门体育法学课程授课。 本人签名：张笑世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1)完成单位名称	中国政法大学	主管部门	教育部
联系人	袁钢	联系电话	13910098910
传真	010-58909309	电子信箱	yuangang@cupl.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邮政编码	102249
主要贡献	1. 积极支持并协助体育法研究所开设本科生《职业体育法》、本科生创新创业课程《体育法律服务创业》、研究生《体育法导论》《体育仲裁》《体育产业及法律保护》《反兴奋剂与体育人权保护》课程以及其他相关课程。 2. 法律硕士(体育法方向)学位核心课程体系,需要核心教材和案例教材辅助,如《体育法导论》《体育法学专题研究》《体育法案例评析》等教材均得到学校的鼎力支持。 3. 积极促成张家口崇礼县人民法院、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成为法律硕士(体育法方向)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4. 积极支持张笑世教授借调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姜涛副教授挂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情报和调查处。 5. 根据与国家体育总局的合作成立,新成立体育法治研究基地,任命马宏俊教授为基地主任,袁钢教授为基地副主任。 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15日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该成果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路线方针政策，彰显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引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发展，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性。成果完成人拥护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未出现过违纪违规违法情形。学校同意推荐该成果参评 2021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单位党委（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初 评 意 见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